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7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紀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7年11月11日）會議結論：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議。

二、「臺北縣三峽鎮山員潭子段141-12及141-29地號天主教三德墓園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板橋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地下8層，其衍生臭氣、耗電及管理維護等，應再檢討評估。
- （三）中水回收及雨水再利用規劃，應再詳述。
- （四）本計畫開挖深度大，應確實加強施工期間對週邊安全維護並補充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五）停車位管理及維護應再詳述（含公共及私有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次變更擬增加每日運土量，其原因、需求性、應仍再詳加補充。

- (二) 本計畫已營運，請補充詳實監測資料及分析說明(含交通流量、暴雨時監測等)。
- (三) 應確實依承諾維護週邊道路品質，並落實與當地居民溝通。
- (四) 請補充說明如何管制每日進場量。
- (五) 承諾事項應列表具體敘明。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臺北縣板橋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紀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臺北縣板橋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35-5 地號等 14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承諾應於取得建照後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
- （二）污水處理廠設置於地下 8 層，其衍生臭氣、耗電及管理維護等，應再檢討評估。
- （三）中水回收及雨水再利用規劃，應再詳述。
- （四）本計畫開挖深度大，應確實加強施工期間對週邊安全維護並補充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 （五）停車位管理及維護應再詳述（含公共及私有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有關連續壁開挖時，對於捷運站之安全，是否須要先有捷運局及工務局之審核報告後，才行開挖。
- 二、若發生影響捷運站之安全時，其應變措施為何？有無評估近鄰之建築安全。
- 三、本案為商住大樓，若下層樓為營業用時，其人口之流量，有無評估。因牽涉到人動線、空氣品質，及照明之緊急設備。
- 四、在污水下水道之建築未完工時，其污水之處理，若滿載之處理方式。
- 五、本件樓層 32 層，有關臭氣排放時，有無列為未來改善方式防止之措施。
- 六、污水處理設施範圍與地下停車場是否有隔離措施。若無隔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臭味對停車場空氣品質(臭味)之影響請評估；未來公共下水道接管之位置，以及地下室廁所污水如何排入公共下水道系統，請說明？
- 七、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符合五項綠建築指標。
- 八、六處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其 6 處之優先順序？
- 九、公共停車場之管理，宜加以說明。
- 十、開發設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0522.89 m^2 ，但回覆說明中為 18163 m^2 ，兩者數字不一，請確認。
- 十一、下水池設於 B5F 及 B6F 下水所指為何？目的何在，請說明(P. 5-8)。
- 十二、雨水用碎石過濾池，有無過濾功能？
- 十三、連續壁等基礎施工泥水如何處理？又洗車設施如何考慮也請說明。
- 十四、由環境風場評估結果得知，基地東北側、東側等位置風速較強，請敘明環境改善規劃。
- 十五、雖然污水處理廠設置在地下八樓，樓層與地下一、二層等，抽水所耗電力、電費相差不多，但為符合綠建築等精神之下，即使減少電費有限，仍應設置在較高樓層位置。
- 十六、雨水回收系統最終貯存槽，亦建議要設置在較高樓層，不要放置地下八層。
- 十七、雨水回收主要用於澆灌花木之用，建議改採用二級處理污水排放水用來

澆灌，其餘排水在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管線之前，可用於清洗洗滌之用，甚至考慮中水系統做為沖洗廁所馬桶之用，才符合綠建築之精神。

十八、 污水量 330CMD，足夠用清洗澆灌 1.5CMD 之用，是否仍考慮收集雨水(僅 1.5CMD)? 不符經濟效益?

十九、 附近之開發案有否一併做為評估衝擊之內容，請具體說明及補充，特別是對交通之衝擊。

二十、 對附近居民所提意見列表管制，並作為承諾事項，以便追蹤監測。

二十一、 開發中應持續將開發資訊公開於附近的居民知悉。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意見

一、 污水處理計畫部份，請加強說明日後公共污水下水道到達時，除預留管線外，其它相關設施（如切換開關、自設陰井等）。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

- 一、 第四章表 4.1.1-1 計畫規模請補充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用途使用等相關資料。
- 二、 本案之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地下 8 層，每月將花費 8,800 元之電費將處理過之污水抽至地上一層排放，請考量將污水處理設施位置提高，以減少能源使用。
- 三、 請說明雨水收集池之位置及容量。
- 四、 本案緊鄰捷運站，機車停車位需求量大，建請增加公共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周遭停車問題。
- 五、 本案原認養縣民大道之中央安全島綠美化工程做為回饋（認養範圍西起民權路口，東至漢生東路口，全長 548 公尺），惟稱經與縣府相關單位討論後取消，請說明原由，是否有其他回饋措施。
- 六、 施工期間應確保沉砂池、四周截水溝發揮功能，避免以人工沖洗進出基地之施工車輛造成溢流，污染環境。
- 七、 表 6.2.4-4 95.03.14 及 95.05.22 兩次基地場址之地下水水質監測資料中硝酸鹽氮、硫酸鹽、鐵數據差異甚大，請說明。

「林口後坑土方資源堆置場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壹、時間：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紀錄：張秀慧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二、「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次變更擬增加每日運土量，其原因、需求性、應仍再詳加補充。
- （二）本計畫已營運，請補充詳實監測資料及分析說明（含交通流量、暴雨時監測等）。
- （三）應確實依承諾維護週邊道路品質，並落實與當地居民溝通。
- （四）請補充說明如何管制每日進場量。
- （五）承諾事項應列表具體敘明。
- （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泥砂之篩減量之排放量評估，最後排入河流之流砂量，是否合乎標準，而無影響水質。
- 二、 是否考量雨季或下雨天之泥砂量，有無在評估之篩減量之範圍。
- 三、 堆置量之最大量為多少，使用期限多長，屆時容量滿載時，是否須變更現置之場所。
- 四、 本變更案內容為將原每日廢土填埋數量由 $4,480\text{m}^3$ 增加為 $6,000\text{m}^3$ ，但每日進場車次為何不變(428 車次)，差異是否為運土日數之增加?另這些廢土量是否均作為公共工程廢土之用?
- 五、 請說明於前每日廢土量 $6,000\text{m}^3$ 期間，對交通及其他環境之影響程度與每日廢土量 $4,480\text{m}^3$ 對環境影響之差異。
- 六、 前核可每日廢土量 $6,000\text{m}^3$ 期間之運土量，並未達到預定之運土量，為何這次還要變更為 $6,000\text{m}^3$?請說明理由。
- 七、 實際核定之作業進場量 $6,000\text{m}^3/\text{d}$ 均較原核定之每日 $4,480\text{m}^3$ 為高，何以稱營運進度較原計劃為慢，變更緣由，需要性說明宜加強，原承諾以公共工程土石方為限量是否改變。
- 八、 環境監測未見暴雨時排水懸浮微粒檢測結果。
- 九、 土資場位置原為山間河道，填埋後，上游水流如何疏導?
- 十、 滯洪沉沙池是採用混凝土結構建造，建議能否採用生態滯洪池之方式建構，即持用較自然之人工濕地建構。由於場區所之排水 BOD、SS 及氨氮均不

符合乙類標準，在導入滯洪池內，生態滯洪池具有淨化水質之效果，場區內生活污水，平時亦可導入，滯洪池內，處理再淨化。

十一、未來生態滯洪池建構完成後，與週遭綠美化景觀上較搭配，更形自然營造棲地。

十二、請確實依通過內容執行。

十三、對周邊道路應確實維護並與附近居民維持良好關係。

十四、填土完成後，植栽計畫應加強且後續安全維護計畫請補充。

十五、確實承諾尖峰時間不運送。

臺北縣議員蔡淑君意見

一、有關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申請每日填埋量增至 6,000 立方公尺，去年經縣府核准試辦 6 個月，對本區域並無影響。本次再申請延續每日運載量仍維持 6,000 立方公尺，本席樂觀其成，但對交通及周邊環境，應請該公司加強維護。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意見

- 一、原第一次環差核定之內容為每日最大填土量 6,000 立方公尺、運載時間為週一至週日、每日進場車次 428、每日作業時間 10 小時，本次變更內容除運載時間變更為週一至週五，其餘條件不變，如何達到每日最大填土量 6,000 立方公尺，請說明。
- 二、本場目前已進行填土，且已按規定提送監測報告，所附之縣 79、縣 80 道路之交通流量服務水準監測數據請更新。
- 三、P1-1 所載本計畫自 93 年 11 月起進行先期工程，「預計」先期工程（第一期第一區）於 9 個月內完成；惟目前第一期第一區早已完工，其期程應明確記載。

四、 歷次變更內容之資料過於說明零亂，請再補充。

五、 請將經交通局審查通過之變更後交通影響評估內容摘錄於附錄。

交換騎縫章

